2023年述职报告

市环境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张辉

（2024年1月）

根据分工，本人负责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水污染防治、生态环保政策法规、综合改革及调研工作，统筹环保行政审批许可事项，分管水体污染监管科、综合执法科。 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加强学习，提高自身素质

一方面，坚持政治理论的学习，不断提升理论素养。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新《党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和第四卷、《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党内规章，自觉学习全面从严治党方面的规定精神。扎实开展主题教育，重点学习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2023年版）》《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摘编》《习近平著作选读（第一卷）》、《习近平著作选读（第二卷）》等优秀篇章，参加集体学习42次，专题研讨12次，撰写调研报告2篇，讲党课2次，记学习笔记5万余字。另一方面，不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业务知识的学习，使自己更好履职尽责，工作中不讲外行话，决策中不出现失误。通过学习，提高了自己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尤其是生态文明思想的认识，捍卫了“两个确立”，做到了“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增强了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二、履职尽责，勇于担当作为

2023年，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始终坚守“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秉承干一行爱一行的工作态度，正确对待组织安排，对党组分配的每一项工作，认真负责，恪尽职守，任劳任怨，身体力行，把工作做实做好，所分管的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一是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取得长足进展。**我市和洛南、丹凤、商南、山阳、镇安五县创建规划印发实施，我市创建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指标全部达标，商州区、柞水县获得国家第六批、省第一批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命名，山阳、镇安两县被省生态环境厅推荐为陕西省第二批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我局被市委、市政府表彰为“一都四区”建设先进集体。**二是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超额完成了丹江、金钱河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整治任务，洛河、乾佑河、旬河等11条主要河流23个监测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Ⅱ类水质断面比例100%，构峪口、水石门、纪家凹3个国控断面水质达到国家地表水Ⅰ类标准，官桥省控断面水质达到国家地表水Ⅱ类标准，超过考核目标一个类别，9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100%达标，我市水环境质量持续位居全省前列。**三是政策法规落实成效显著。**认真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审核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案件179件，组织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会9次，审核重大行政处罚案35件， 2名一线执法人员被评选为全市“十大执法标兵”，我局被市委依法治市办表彰为学法用法先进单位和行政执法质量考评优秀单位。**四是综合改革及调研成果丰硕。**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认真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制度,推动办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10件、名列全省第一；完成年度10项改革任务，形成调研报告51篇，评出优秀调研报告20篇，我局《“小改革”带来“大改善”》被推介参加省深改案例评选，我局被市委深改办表彰为全市深化改革工作先进单位。**五是统筹行政审批许可事项规范。**完成89家企业环境信用信息评价，梳理权责清单224项，我局牵头负责的蓝天碧水净土森林覆盖率营商环境评价指数持续提升，得到了市职转办和营商办的好评。

三、廉洁自律，清白干净做人

严格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积极主动履责，落实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责任、任务和要求，确保“看好自己的门，管好自己的人”。坚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实施意见”和市委“十条意见”等规定，深入实施局党组从严管理干部十条纪律和“双十规范”，持续落实全体干部和分局班子“十二字”和“十六字”、全系统党员“八个带头”、市局党组“八个表率”及“五个绝不容忍”要求，持之以恒反对“四风”。积极参加纪律作风教育整治、全面从严治党和“三个年”活动，认真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对照党章党规党纪深入检视问题，逐一对照检查，限期整改到位，不断增强工作能力，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办事效率，优化营商环境。在工作中按时交纳党费，自觉积极参加党组中心组专题学习和支部“三会一课”活动，坚持以诚待人，以事业为重，带头遵守机关各项规章制度，保持了良好的学习、工作和生活风尚。

　通过这一年的工作学习，我觉得自身还存在学习不够深入细致、工作有时急于求成等问题。今后，我将进一步发挥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认真总结和反思存在的问题，不断加强学习，始终保持定力，积极主动作为，向先进看齐，向优秀靠拢，努力推动分管工作争先晋位。